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于2021年2月3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并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回复内容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已简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